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8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張秀珍

被告 蔡育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,9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03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7,943元，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  
03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  
04 實。

05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  
06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  
07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 
08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 
09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  
10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 
11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  
12 本件原告已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14.03%計算之利息，復請求  
13 被告給付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 
14 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 
15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  
16 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  
17 減為1元為適當。

18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  
1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  
2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 
2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2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 
26 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9 法 官 羅富美

30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
01 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上訴狀 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2 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鳳瀾

05 計算書：

0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7 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08 合 計	2,100元	